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☐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局(處)

分局(分處)

土地坐落標示	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房屋座落		縣市區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號樓之					
土地使用情形		☐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					
		☐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					
		☐ 營業：名稱				面積	平方公尺
		☐ 出租：面積				平方公尺	
		☐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					
		自用：面積				平方公尺	
		出租：面積				平方公尺	
		營業：名稱				面積	平方公尺

退稅方式：

☐ 支票退稅。

☐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[illegible]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居 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 子 信 箱 :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